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6-02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传达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激励公司骨干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激励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拼搏,共同为公司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利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效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办理股票发行和解除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进行修改和解释;

5.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71.00元/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三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六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七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八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八、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九、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十、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十一、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十二、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十三、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十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十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十六、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十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十八、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十九、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二十、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二十一、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二十二、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二十三、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二十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二十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二十六、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二十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二十八、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二十九、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三十、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三十一、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三十二、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三十三、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三十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三十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三十六、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三十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三十八、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三十九、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四十、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四十一、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四十二、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四十三、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四十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四十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四十六、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四十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四十八、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四十九、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十、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十一、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十二、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十三、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十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十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十六、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十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十八、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十九、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十、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十一、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十二、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十三、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十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十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十六、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十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十八、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六十九、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十、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十一、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十二、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十三、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十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十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十六、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十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十八、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七十九、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八十、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八十一、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八十二、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八十三、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八十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八十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八十六、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八十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八十八、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五)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各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标的股票和份额分配的处理方式:

(1)管理委员会选择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在解锁范围内陆续减持标的股票,获得解锁持有人的所持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将对应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3)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2.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

3. 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若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5.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本次投票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7.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的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获得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8.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系人与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以上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将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